

成都大学

成大教〔2018〕109号

成都大学本科课程授课教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案是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的课程教学实施基本文件，是教师授课思路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技能及教学组织能力的综合反映，同时也是教师授课及授课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管理，规范教师教学，确保课程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二条 主讲教师应按照所承担课程的最新教学大纲要求，针对授课教学班的学生实际情况，以课次或章节为单位，编写能有效实施课程教学的教案，充分反映教师教学设计思想，体现教师的教学经验和风格。讲义、多媒体课件等其他教学材料不能代替授课教案。

第三条 教案应由课程主讲教师本人完成编写。对“多人一

课”的课程，应经课程教学团队集体研讨后，由各主讲教师完成编写。

第四条 主讲教师要秉承“教书育人”的理念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教育有机结合，立足于帮助学生全面提高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，教学生学会做人、学会学习、学会做事。

第五条 主讲教师要加强学习，遵循教学基本规律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，从努力探索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的途径与方法出发，做到“课前备好教案、课中用活教案、课后反思教案”。

第六条 主讲教师须在学期开学前备好所上课程的授课教案，不得使用未经补充、修改的陈旧教案进行授课。新任课教师、开新课的教师所编写的教案，经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七条 主讲教师在课程教学中，既要有效运用教案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又要根据学科专业的发展、教学要求的变化、学生实际知识基础、教学进度变化等，适时调整、补充、完善和反思授课教案，与时俱进，积累教学经验，保持教案的先进性和适用性，持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教学单位要重视教案的编写及教学方式方法的研究，经常性的开展教案的研讨和交流，聘请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示范，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教案的编写质量。

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前，教学单位应对课程主讲教师的授课

教案进行全面检查,确保每位主讲教师均按要求编写了课程授课教案;学期中和学期末,教学单位应对教案进行检查和评价,分析教案的教学实施情况。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授课教案的抽检与评优。

第三章 教案的编写

第十条 主讲教师在认真钻研课程最新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编写授课教案,明确课程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,深入研究课程选用教材,广泛阅读和参考课程相关资料,及时了解授课对象的基本情况,合理安排课程教学内容和设计教学实施方案。

第十一条 教案应包括封面、课程总体简介、分课次的课程教学设计,采用规范格式编写(格式见附件)。

1. 封面:“课程名称”、“课程代码”与教师所承担课程的名称和课程代码一致;“教学单位”填写全称。

2. 课程简介:课程简介应简要描述课程的总学分、课程类别、授课对象、考核方式、教学目的和要求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。

3. 分课次的课程教学设计:以课次或章节为单元编写的课程教学实施方案,主要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目的的要求、教学重点难点、教学设计、课后延伸、课后总结与反思六个方面。

(1) 教学内容:本次授课的主要教学内容及要点。

(2) 教学目的的要求:本次授课的教学目标,预期达到的效果以及教学要求。

(3) 教学重点难点：重点内容是学生必须掌握和加强学习的知识点和技能，实践教学还包括实践操作训练的主要指导点、关键环节、关键技术及方法等；难点内容是学生学习时难以理解、难以掌握，需要着重讲授的知识点和技能。

(4) 教学设计：教师通过对教学大纲、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的研析，针对本次课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的所采用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方案。如教学方式方法（讲授、演示、实验、讨论、案例分析等）、教学手段（教具、模型、图表、实物、现代教学技术以及实践环境等）、师生互动环节以及板书等的设计，能有效地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积极思考，激发学生学习潜能。

(5) 课后延伸：为帮助学生掌握所学知识而合理安排的课后学习环节，包括作业、实验以及课后阅读等。

(6) 课后总结与反思：课程结束后，主讲教师对课程整体授课情况、教学环节设计、重难点把握、教学方式方法的应用、师生互动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总结、分析，审视教学过程中的不足，肯定教学过程中的成功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适当调整课程教案的内容与形式要求，经教学单位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